

四、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单位名称)的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新市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444.31万元,资产总额为622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3日

注:是否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可以查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做参考。